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爱乐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1,9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99,999,995.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88,679.2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311,31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BJAG105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1、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 2、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查阅了爱乐达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马东林 刘敏溪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